证券代码：002975　　证券简称：博杰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6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成君先生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2 人，代表股份 57,963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[1]的 28.1039%。

[1]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
[2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；
[3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[2]，代表股份 56,903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9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7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8%。

7.1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68 人，代表股份 1,063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[3]，代表股份 4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7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8%。

7.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王兆春、陈均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7,914,684	99.9165%	31,030	0.0535%	17,350	0.0299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015,357	95.4519%	31,030	2.9171%	17,350	1.6310%	0	0	

注：议案 1 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上表中“回避比例”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（即 57,963,064 股）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

[1]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
[2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；
[3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。

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[1]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
[2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；
[3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。